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黃麗生院長 紀錄：陽瑞芝助教

出席人員：許春鎮所長（簡毓君） 李篤華所長
吳靖國所長 卞鳳奎所長（安嘉芳代）
蕭聰淵所長

（依單位排列）

列席人員：顏智英副教授（學院秘書）（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實地訪評報告，委員建議與各單位有關之改善事項及本院改善說明，摘錄如下：

（一）該院開設之學程成效不彰，以英語學程為例，98 至 101 學年度之間修畢課程並取得證書的人數各僅為 6 人、3 人、3 人、3 人。建議該院與支援系（所）正視課群或學程的產出效益。

（二）應經所員額 5 人，人力不足以應付長期發展海洋研究，宜適度增加員額，或和中央研究院合聘，或聘請國外學者短期教學、研究。

二、本院自我改善計畫說明如下，請各相關系所配合辦理。

（一）有關「英語學程」，將委員建議轉知應英所參酌檢討，並將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有關「海洋法政學程」，將委員建議轉知海法所參酌檢討，並將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支持應經所簽請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應經所目前有二位合聘教師，其中一位為中研院經濟所之研究員（張靜貞），原合聘中研院經濟所副研究員（詹維玲），現改聘為兼任副教授；且每年皆有邀請國際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所內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俾師生與之作較長時期的交流。

委員建議已轉知應經所，請其繼續就目前合聘中研院人數、邀請國外學者人數，再作具體評估與調整。

三、海洋人文專題已完成開課事宜，請轉知所屬學生辦理選課。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修正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自我改善計畫，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1 月 30 日教務處召集各學院說明修正事宜辦理【附件一】。

二、本院各單位調整修正如【附件 1：人社院】、【附件 2：海法所】、【附件 3：經濟所】、【附件 4：教研所】、【附件 5：海文所】、【附件 6：應英所】

決議：

- 一、請依討論建議事項調整所屬改善計畫，於 104 年 2 月 9 日送院彙辦。
- 二、各單位修正後改善計畫如【附件 1-1】、【附件 2-1】、【附件 3-1】、【附件 4-1】、【附件 5-1】、【附件 6-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就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新建工程」空間需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25 日「海事海洋科技館新建工程」第一次籌建委員會決議事項暨 104 年 2 月 4 日營繕組電子郵件辦理【附件二】。
- 二、人文大樓現有院外單位使用空間面積（不含總務處）如【附件三】。
- 三、本院各單位空間需求表如。

決議：

- 一、請就所屬現行空間需求情形，於 2 月 11 日前提送學院彙整。
- 二、各單位提報需求如【附件 7】。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